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396号《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00元，共募集资金71,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217.35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082.65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 纳川股份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2)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3)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纳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在四川绵阳设立全资子公司，该超募资金用于四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
四川项目	3,000.00	1,955.24	1,094.33

受政府投入及市场开拓不够、订单较少等多种因素制约，公司四川项目投资进度落后于预期，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四川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投入四川项目募集资金 1,955.24 万，其中土地购买款及土地竞买保证金 1,872.92 万，工程进度款 44 万；四川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94.33 万元。四川项目目前尚未结项，后续工程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使用诏安 BT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867.03 万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根据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使用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3,823.67 万元（含利息）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调整后诏安 BT 项目投资总额为 2,010.35 万元。

公司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安公司”）就诏安 BT 项目签订总分包建设合同。诏安 BT 工程至竣工验收并通过财政审核时，审定金额为 1,666.83 万元，公司累计支付给顺安公司分包款为 2,082.43 万元。公司根据与顺安公司达成的备忘录，确认顺安公司退回的诏安 BT 项目节余资金 415.60 万元（累计支付的分包款 2082.43 万元 - 审定金额 1666.83 万元）。调整后诏安 BT 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4.7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诏安 BT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 额	累计支付分 包款	审定金额	项目节余金 额
诏安 BT 项目	5,867.03	2,084.78	2,082.43	1,666.83	415.60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将诏安 BT 项目节余资金 415.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专项意见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变更四川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将诏安 BT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已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4、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